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仲友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付萬軍先生、姚威先生及劉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韓復齡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人民币 42.36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人民币 42.36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具体如下：

1、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特斯联）核定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担保方式：（1）以重庆特斯联自身或下属子公司拥有的

非关联方 1 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率不超过 80%；

(2) 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 以上担保方式共同为本笔授信提供担保，代偿不分先后。

2、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宝克中国）核定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非融资类保函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宝克（无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宝克无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核定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期限 6 个月，信用方式。

4、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事堂药业）核定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4 个月，由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医疗健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绿色环保）核定 5 亿港元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 4.16 亿元），期限 5 年，由光大绿色环保清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绿色清洁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注册资本人民币 781 亿元，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20 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59,239.08 亿元、净资产 6,120.07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2.22 亿元、利润总额 640.99 亿元。

过去 12 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特斯联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以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提供城市管理、人口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环境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等多场景一站式解决方案。截至 2020 年末，重庆特斯联总资产 43.85 亿元，总负债 12.97 亿元，净资产 30.88 亿元。

2、宝克中国成立于 2016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汽车测试设备、测量仪器、风力发电测试系统等。截至 2020 年末，宝克中国总资产 3.14 亿元，总负债 1.18 亿元，净资产

1.96 亿元。

3、光大控股于 1997 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光大控股总资产 969.74 亿港元，总负债 475.42 亿港元，净资产 494.32 亿港元。

4、嘉事堂药业成立于 1997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和零售。截至 2020 年末，嘉事堂药业总资产 141.34 亿元，总负债 88.10 亿元，净资产 53.24 亿元。

5、光大绿色环保于 2015 年 10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5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控股公司，无实质业务营运。光大绿色环保及其附属公司专注于生物质综合利用、危废及固废处置、环境修复、光伏发电及风电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光大绿色环保总资产 352.65 亿港元，总负债 223.98 亿港元，净资产 128.67 亿港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重庆特斯联	3 亿	未发生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2	宝克中国	2,000 万	未发生	宝克无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光大控股	20 亿	未发生	不适用
4	嘉事堂药业	15 亿	未发生	光大医疗健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光大绿色 环保	5 亿港元 (约合人民币 4.16 亿)	未发生	光大绿色清洁能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5月28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5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5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

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委托出席:

冯 仑	独立董事
-----	------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冯仑委员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王立国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